

適用工友管理規則之各機關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之休假改進措施

（行政院 105.12.30 院授人綜字第 1060034202 號函）

106 年度仍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（以下簡稱公務人員改進措施）規定辦理，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比照。但於上開比照辦理期間不受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所定至少應休假 14 日，及應休而未休假者，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規定之限制；其未休畢休假日數之工資核給事宜，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